

OCI 分析: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浅析

为了保护我国人民居住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以来,至 2017 年底未有过修订情况,直至 2018 年有了较大的变动,详细变更情况见以下表格:

法规名称	监管部门	修订依据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于 2002 年 05 月 20 日生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版)	海关总署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 (2018 年 04 月 28 日发布,2018 年 05 月 01 日实施)
关于修改《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附件的公告	海关总署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29 日修正版)	海关总署	依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令总署第 240 号修正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2018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各修订版本具体修改条款,详见以下:

(1)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

对《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二条中的“(具体商品名称及编码见附件 1)”、第七条中的“(附件 2)”、第八条中的“(附件 3)”、第十条中的“(报告包含内容见附件 4)”、第十一条中的“(附件 5)”。(二)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主管海关”。(三) 将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中的“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四) 将第十四条中的“<http://www.aqsiq.gov.cn>”修改为“www.customs.gov.cn”。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备注:依据该条海关总署发布了:2018 年 5 月 4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关于修改《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附件的公告])

(六)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 删去附件。

(2)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令总署第 240 号修正

对《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 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

(二)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中的“海关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修改为“对已经备案的涂料, 海关接受报检后, 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检验”。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对进口涂料(HS 编码 3208、3209 项下的商品)的检验采取登记备案、专项检测制度与口岸到货检验相结合方式。涂料进口备案流程详见以下:

(1) 涂料备案需要递交材料

备案申请应当在涂料进口至少 2 个月前向备案机构提出, 同时备案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进口涂料备案申请表》;

(二) 进口涂料生产商对其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声明;

(三) 关于进口涂料产品的基本组成成份、品牌、型号、产地、外观、标签及标记、分装厂商和地点、分装产品标签等有关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涂料备案办事流程

(一) 备案机构接到备案申请后, 对备案申请人的资格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备案申请人签发《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

(二) 备案申请人收到《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后, 受理申请的, 由备案申请人将被检样品送指定的专项检测实验室, 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样品应当与实际进口涂料一致, 样品数量应当满足专项检测和留样需要; 未受理申请的, 可按照《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的要求进行补充和整改后, 可重新提出申请。

(三) 专项检测实验室应当在接到样品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样品的专项检测及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 并将报告提交备案机构。

(四) 备案机构应当在收到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 3 个工作日内, 根据有关规定及专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经审核合格的签发《进口涂料备案书》; 经审核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备案申请人。

(3) 证书有效期

《进口涂料备案书》有效期为 2 年。当有重大事项发生, 可能影响涂料性能时, 应当对进口涂料重新申请备案。

通过汇总以上涂料相关法规的变更信息, 我们更直观的了解法规的更替情况, 掌握最新现行有效法规的具体版本, 使企业能够与时俱进, 及时在新法规下完成合规工作。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 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